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網協收字第 95 號  
收文日期 111年2月23日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陳宛婷  
電話：02-87711863  
傳真：02-27409842  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063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訂於111年3月28日至4月2日假臺南市新營網球場舉辦「111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網球錦標賽(N-2)」，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2月16日網協字第111000004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賽事獎金支用以本署補助款核發一節，考量國際疫情近期再次受變種病毒影響，恐間接影響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機會，原則同意，惟為維護賽事舉辦品質，經費投入成本應優先以舉辦活動所需為主，獎金支出為輔，並請依所報計畫及額度執行。餘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活動人員保險（賽事保險範圍應包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及補助經費支用事宜。
- 三、貴會於111年2月10日函請本署同意專案補助「2022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級二組」代表隊回國後之隔離檢疫費用並業經本署同意在案。審酌國際比賽現已逐漸復辦，本署補助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應以辦理參加國際運

電文  
文時

3

請國內組依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0224

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、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為主，請貴會後續妥為規劃補助經費運用方式，有關獎金支出請摺節辦理或結合自籌經費使用。

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
五、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二級警戒至111年2月28日，貴會舉辦旨揭賽事日期雖自111年3月28日開始，請貴會屆時仍確實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嚴格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程序及措施內容。

六、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七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競技運動組

